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陕建质发[2022]20号

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陕西省建设工程 长安杯奖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,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, 韩城市、神木市、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,各施工企业、各 有关单位:

现就开展 2022 年度陕西省建设工程长安杯奖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程序

凡申报长安杯奖工程的企业,请在省建筑业协会网站下载 《申报表》,与申报资料一并报送省建筑业协会(交通、水利 等工程项目申报单位直接报省建筑业协会)。申报资料包括申报表、证明材料和工程影像资料一份(U盘,表面注明工程名称),其中具体内容、方式和要求按照《通知》要求执行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- (一)凡已开展优质工程评选的市(区)、行业推荐参加 长安杯奖的工程,应获得市(区)、行业的优质工程奖。
- (二)申报工程项目应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备案(房屋建筑和市政园林工程)或综合验收(工业交通水利工程)。
- (三)民营建筑施工企业在申报陕西省建设工程长安杯奖时,建设规模及造价标准按原要求50%执行。
- (四)对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未执行实名制问题的项目 不接受申报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我厅对《关于印发陕西省建设工程长安杯奖评选办法的通知》(陕建发〔2016〕377号)进行了修订,对修订的部分条款按照以下规定执行,未修订的部分仍按照原规定执行。

- (一)有甩项未完工的工程不得申报。
- (二)住宅工程入住率应达到50%以上。
- (三)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筑业10项新技术不少于6项。
- (四)一个施工许可证涵盖的所有单位工程为一个申报项目,不得肢解拆分申报。
- (五)申报工业交通、水利、民航和市政园林等工程决算 价款应大于一亿元。

- (六)申报工程须经县(区)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逐级推荐。
- (七)参评工程应符合国家绿色、低碳的规定。采用装配式建造的工程项目优先推荐。

四、申报时间及联系方式

各申报项目应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前将申报资料报送省建 筑业协会,逾期不再受理。

厅安全处: 宫光明 联系电话: 63915783

建筑业协会: 刘卫兵 联系电话: 87200231

协会网站: www.sxjzy.org



